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连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林连兴，中国台湾籍，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专业背景。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专员；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鼎捷软件，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职于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海太（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职于勋龙汽车轻量化应用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任职于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起 2024 年 5 月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召

开的 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会议，对定期财务报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对聘任总经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1 次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交易的合规性及必要性进行了评估，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外部审计师讨论了年报审计计划，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独立审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

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七）其他工作的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5、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表格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已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候选独立董事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持同意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本人于2020年4月22日起任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连兴

2025年4月23日